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6期(总第80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6期

(总第80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省人民政府参事陈坚的通知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及行为的通知 (48)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49)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52)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4)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9)
-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办法的通知 (63)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22〕2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我省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稻属 AA 基因组种间杂种不育遗传研究”等 5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数据与知识驱动的集成智能研究与应用”等 13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乳腺癌异质性的分子机制研究”等 14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配电网接地故障主动快速安全处置关键技术及装备”等 3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垂直差异显著区无人机遥感系统研发与应用”等 2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高品质工业硅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1 项成果云南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树鼩种质资源与系列诊断试剂的创制及应用”等 26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暗色唇鱼人工繁殖与产业化推广”等 79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担重任，再创佳绩。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创新型云南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名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云政发〔2022〕3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精神，

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查

明查清我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 普查对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 普查内容。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二、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等工作以及石林县、马龙区、腾冲市、宁洱县、建水县普查试点工作，开展培训宣传等工作。

2023—2024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展开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9月底，内业检测时间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省耕地质量报告和全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三、普查组织实施

成立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推进全省普查工作，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的具

体组织和协调，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抓好本地普查工作，并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经费由省级和各地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省级承担的普查经费纳入省直有关部门预算保障。各地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可按照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普查工作，并加强监督审计。

五、普查工作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2〕3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8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继续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4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在

中央补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各县、市、区补助比例，总体补助比例达80%以上，并对地方退税资金的70%进行垫付。全年留抵退税规模预计达到700亿元。省财政统筹资金，加大对州、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三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 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其中，

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4.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

5. 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业务规模，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覆盖面。2022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200亿元，其中，单户500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不低于50%。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2022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省财政按降费的50%给予补贴。对2021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10%予以补偿。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7.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缩的基础上，再按5%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州、市、县、区也要按5%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8.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重要机遇，积极谋划储备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尽快完成232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二、金融政策（4项）

9. 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确保全年再贷款累计投放规模较 2021 年实现大幅增长。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再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财政贴息。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1.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

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

12. 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8 项）

13.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有序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全力推进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支持方向，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

14. 大抓产业投资。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按季度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上半年，全省产业投资增长 25% 以上，各州、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推进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旅游转型升级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化工园区认定，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5.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省级

综合交通资金 170 亿元以上，支持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确保丽香铁路、弥蒙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文山至蒙自铁路等开工建设。实施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推动一批高速公路能开早开、能开尽开，加快宾川至南涧、丘北至砚山、大姚至永仁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加快推动昆明、丽江、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和昭通机场迁建、蒙自机场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支线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新改建 1 万公里以上，加大力度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危桥改造。

16.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400 亿元以上，加快滇中引水、海稍水库、耿马灌区等续建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和南瓜坪、清水河、小石门、桃源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全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 200 件以上。省财政安排资金 24 亿元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争取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完工，积极谋划一批“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17. 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安排的 10 亿元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服务能力和物联网接入能力，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开展“城市大脑”试点。

18.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各地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

城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新开工改造 1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扩大棚户区改造规模，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城镇老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9.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企业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上半年，全省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常态化、制度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好 50 亿元省预算内投资牵引作用，撬动各类资本，加快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落实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三张清单”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省级统筹，持续做好土地、林地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加大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力度。加快提高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破解项目落地建设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3 项）

21.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抓紧研究出台阶段性刺激消费政策。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

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落实 2022 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22.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等措施，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一城一策”，加大对新市民购房支持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消化部分现房，支持有条件的商住用房改为社区公用设施。鼓励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化周期长的城市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抓紧完成“烂尾楼”整治。支持地方和房地产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

23.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24. 兜牢粮食安全底线。省财政再新增安

排 2.9 亿元种粮补贴。尽快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统筹资金 82.8 亿元，支持 48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287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1930 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存储安全。

25. 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推动“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新能源+”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投产、托巴水电站按期投产。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全年新开工新能源装机 2000 万千瓦、投产 1100 万千瓦以上。

26. 加强煤炭供应和储备能力建设。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保留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支持试运转煤矿正式生产，推动停工停产项目恢复生产。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压实煤炭生产企业储备任务。

27. 提高电力供应能力。优化火电成本分担机制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增强火电企业生产积极性。滚动优化月度西电东送安排，建立云电送粤“点对网”和“网对网”送电统筹机制，完成云电送粤、云电送桂框架协议送电任务。

28. 加强石油储备能力建设。支持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扩销促产。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8项）

29.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在年初预算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安排5亿元，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各州、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财政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招标担保。畅通助企惠民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兑现路径，确保6月底前政策资金兑现进度过半。

30.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其中，2022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减免6个月，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31. 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内新增贷款，省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

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鼓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符合相关条件的，省财政给予认定费用补助。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按照100元/亩、2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5000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的补助。

32. 加大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抓实支持绿色铝、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支持绿色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硅光伏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其配套延伸。加快配套电网建成投产，保障绿色铝、硅光伏等重点行业用电需求。

33. 促进旅游业复苏提质。省财政统筹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约20亿元，落实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奖补等政策。加快兑现2022年对旅行社和旅游演艺企业5550万元奖补资金。对文化旅游企业2022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5%）的50%予以贴息。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2022年由省财政按减免额度给予50%的补贴。2022年发放2亿元文旅消费券、1亿元自驾游电子油券。落实好暂退10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融信贷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研究设立文

化旅游产业基金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各州、市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开展核酸检测给予补贴。

34.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停减产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动态调整“白名单”企业范围，加强与国家联动，推进省级“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民航发展基金8亿元以上，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机场运营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贷款项目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际和地区航线、省内环飞航线予以补贴，支持航空公司开辟运营航线。用好中老铁路货运补贴专项资金，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

道政策。

36.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昆明、大理、西双版纳、红河、德宏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推动昆明陆港型与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优化提升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业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示范物流园区创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4项）

37. 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梳理停减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主动送政策到企业、到园区、到各类政策发力点，推动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38.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加快实施“8+2”配套培育计划，重点培养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

39.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依法依规加大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统筹谋划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实施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招大引

强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强化“一把手”招商，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

40. 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推动中老铁路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安排重大外商投资奖励，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继续执行到位外资2%的奖补政策，加快兑现2021年度外商投资奖励资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大力支持新能源利用外资。实施“外资总部增能”计划，吸引外资企业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总部，鼓励跨国公司立足云南打造资金运营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建立完善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滇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保就业政策（6项）

41. 加大投入力度保就业。统筹安排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35亿元以上，失业保险基金23.77亿元，省级以上财政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15亿元以上，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

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代偿机制。

42.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级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5万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25个边境县、市和3个涉藏县、市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

43. 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44.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快推进农村居民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等政策落实。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亿元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安排不超过1000元的

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5. 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46. 支持创业带就业。专项安排省级就业补

助资金2500万元，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按规定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国示范项目范围的，省财政给予5000万元奖补。支持打造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60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2项）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面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实施人均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

48. 兜牢民生底线。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支持瑞丽和边境州、市等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恢复发展。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调度。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煤矿瓦斯、交通运输、危化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省人民政府参事陈坚的通知

云政函〔2022〕40号

省水利厅:

根据省委决定,按照《政府参事工作条例》、《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解聘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陈坚。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 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二、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集约化基础设施体系

- (一) 优化泛在安全的电子政务网络
- (二) 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二、健全要素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 (一)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信息库
- (二)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
- (三) 推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

三、统筹一体化协同应用平台体系

- (一) 健全统一公共应用平台
- (二) 打造数字化协作平台
- (三)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四、打造智慧化省域治理系统体系

- (一) 推进公平公正的依法治省信息化
- (二) 推进精准科学的经济治理信息化
- (三) 推进精细有效的社会治理信息化
- (四) 推进规范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化
- (五) 推进多维立体的公共安全信息化
- (六) 推进共管共治的环境保护信息化

五、筑牢立体化安全运维和标准规范体系

- (一) 强化稳健可控的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
- (二) 健全适用管用的标准规范保障体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 二、健全政策制度
- 三、强化实施保障
- 四、严格监督管理
- 五、推行典型引路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发展，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电子政务发展工作。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一) 主要成效。“十三五”时期，我省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基本建成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结构，网络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如构建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云南反恐大数据中心和云南公安大数据中心“三位一体”的云南公共安全治理新模式，依靠大数据智能化“科技兴警”；构建污染源“一套数”、生态环保“一张图”，以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电子政务应用不断深化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云企贷”、“一部手机办税费”等系列应用形成拳头品牌；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救助资金全程电子化发放，率先提供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就医购药、医院诊间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重保障的“一站式”就医服务，率先上线全省统建共用的投资项目审批系统和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平台；在全国创新上线“疫苗接种护盾”，为防疫抗疫全程“保驾护航”。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成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网上可办率达95%、全程网办率达34%，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2020年排全国第12名，较2016年的第21名提升9名，数字赋能“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

用日益凸显。全省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关键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构建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事件通报、协同处置的多环节联动机制。

（二）存在问题。当前，我省政务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电子政务发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仍较薄弱。政务云支撑不足，全省尚未建成统一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与部门专网尚未全面互联互通，村级尚未全覆盖，部分州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带宽有待扩容；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运维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共应用支撑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服务融合和通用组件等支撑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难度较大。政务服务数据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尚未建立，部门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实时性还不够高，数据汇聚共享、集成应用成效不明显，政务信息化协同应用仍需加强。四是政务服务能力与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仍有差距。业务流程再造成效不明显，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需进一步加强，无障碍服务、特色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五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仍有薄弱环节。

二、面临形势

近年来，国内外电子政务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变化，世界各国加快信息技术创新、最大程度释放数字红利，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步入加速发展的数字化时代。“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省电子政务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必须坚持“政府革命+科技创新”，以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与开发利用为突破口，

统筹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拓展政务信息化应用场景，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全省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快速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基础设施集约化、政务数据要素化、协同应用一体化、省域治理智慧化、安全防护立体化”，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便利广大群众为重点，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和电子政务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治理能力，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部署，统建共用。强化总体设计，以“体系化设计、平台化构建、一体化发展”为路径，整合存量资源，统筹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公共应用平台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共享共用，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发展环境。

坚持数据共享开放，高效赋能。完善数据共享和开放机制，推动政务数据互通共享、有序开放、开发利用，全面提升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监管、用数据服务的能力。充分挖掘数据潜力，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

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治理，优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业务数字化为引领，以数字业务化为驱动，把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优化再造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协同高效和政务服务优质便利。

坚持全域防护保障，安全可控。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大平台、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构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数据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应用更加突显、协同治理更加高效、服务成效更加显著、安全保障更加完备的电子政务发展新格局，省域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持续提升电子政务网络覆盖度和承载力，有力保障全省政务信息化应用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建成全省统一政务云，省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到 90% 以上。建成全省统建共用的公共应用平台，电子

证照出证率和电子印章加盖率达到 80% 以上。

政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更加易用、好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高频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9%，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达到 90% 以上。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更加完善。

协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显著增强，打造智慧监管、公共安全、边境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等典型应用。

数据赋能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交换需求满足率达到 90% 以上，数据赋能省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数据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成效明显，证照免提交率达到 70% 以上。

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国产密码应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体制更加健全、防护能力不断增强，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2 年	属性
1	基础资源	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村级覆盖率（%）	14	80	预期性
2		省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	90	预期性
3	公共支撑	电子证照出证率（%）	50.55	80	预期性
4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电子印章备案覆盖率（%）	65	95	约束性
5		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加盖率（%）	39.24	80	预期性
6		政务数据交换需求满足率（%）	—	90	预期性
7		证照免提交率（%）	—	7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2年	属性
8	政务信息化应用	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5	99	约束性
9		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	34	90	预期性
10		“一部手机办事通”个人实名注册用户(万人)	1344	3000	约束性
11		“一部手机办事通”月活跃用户(万人)	150	500	预期性
12		“云政通”党政机关公职人员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集约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 优化泛在安全的电子政务网络

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形成全省架构统一、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外网体系,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外网领域应用,有效支撑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快网络带宽扩容,逐步实现万兆到州市、千兆到县市

区、百兆到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按需接入,2025年底实现80%行政村覆盖;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对政务内网骨干链路带宽进行扩容,按需开展县级以上部门安全接入政务内网,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综合运维管理体系,提升运维保障能力。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综合安全防护,健全统一信任服务体系,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外网间数据安全交换。加快推进部门业务专网(含国家部委业务专网的省级及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内网、外网迁移整合或安全互联。

专栏1 电子政务网络重点项目

1.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优化骨干网络结构,建设支撑数据流量和视频流量高效传输的骨干网,拓展覆盖范围和网络带宽,完成IPv6改造。加快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或安全互联,支撑规范统一、集约共享、互联互通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建设全省统一运维管理、安全监测的网络管理平台,提升移动安全接入能力,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信任服务体系,实现对网络服务质量的监测,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访问控制能力。

2. 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加快完善电子政务内网体系,优化网络结构,构建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支撑业务协同应用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利用。

(二) 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按需承载各类政务应用,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全省统一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云服务,以及集约共享的算力算法支撑能力,满足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需求。以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加快推进非涉密系统上云工作,推动资源整合、数据融合,

2022年底省级非涉密系统上云率不低于60%,2025年不低于90%。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率。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完善全省统一政务云服务体系和管理办法,面向政务部门提供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的一体化算力服务,提升政务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等全要素、全环节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2 政务云重点项目

建设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结合实际，实行全省统一部署或省、州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建设涵盖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安全资源池和云数据库的政务云平台和云安全保障体系，为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存储和数据库、中间件、公共组件等集约化服务以及灾备、运营管理、通用安全服务。建立政务云上云标准体系，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全省政务云平台的资源利用率。

二、健全要素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一)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信息库

1. 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升级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和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健全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立基础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根据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基础数据的标签化、主题化管理，开发高频需求数据的共享服务接口，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

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基础数据库建设水平。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需要，增加自然人、企业等网络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整合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2. 持续构建和优化主题数据库。围绕部门业务主线，梳理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供需清单，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建设完善主题数据库，提升多元化数据采集和主题化数据汇聚能力。

专栏3 基础数据库重点项目

1. 深化人口基础信息库应用。拓展共建共享单位范围，完善人口信息维度，加强人口数据的统计、监测、分析，提高数据资源的鲜活性、基础性、完整性和权威性，优化基础信息库技术架构，提高人口数据基础信息库的公共服务能力，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2. 完善法人基础信息库功能。整合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丰富组织结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法人单位信息，拓展商标、专利、认证资格、准入许可等法人单位信息，完善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深化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在部门间的实时共享，支撑部门间工作联动和业务协同。

3. 健全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支撑。以统一标准规范为指导，以统一标准化基础底图为前提，归集、治理、生产、更新各类空间数据，形成涵盖城镇布局、农业农村、地名及行政区划、遥感对地观测、国土空间规划、山水林田湖草等基础数据，拓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专题数据、图层，形成国土空间“一张底图”，有效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

4. 建设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构建统一的经济治理基础数据指标体系，明确数据交换格式、标准、更新频率，构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季度年度计量分析、经济景气分析等应用分析模型，为优化经济治理提供定量分析支撑，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数据管理水平。

5. 构建和优化主题数据库。构建和优化政策法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地图资源、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等业务主题数据库。

(二)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

1.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复用。建立省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和沟通机制，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推进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编制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注册、挂接、发布和供需对接，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运行管理、及时更新。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和省级统建政务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向基层部门共享。

2.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围绕重点领域，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各部门制定数据开放目录、开放计划和开放规则，明确开放

范围和领域。完善数据开放管理体系、审核机制、安全防护和考核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开放目录和数据及时更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

提下，稳步推进政务数据集中授权开放及社会化利用，探索规范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专栏 4 提升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重点项目

1. 建设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中心。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支撑各地各部门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数据使用需求。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共享、应用等环节的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安全。

2. 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省级统建、全省共用”原则建设，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多层级汇聚共享交换和“一源多用”。

3. 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充分依托已有基础和资源建设，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制度，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管理，提供开放、下载、服务接口调用等服务。推动企业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卫生、教育、环保、林草、气象等重点领域数据有序向社会开放。建立完备的数据授权、使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敏感信息的技术保护。

4.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和指挥调度中心。基于智能数据建模、可视化编排、多维数据分析等可视化技术，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展示大厅，实现数据应用场景及成果展示；建设政务服务效能监督中心，对全省五级政务服务效能开展数字化、可视化监督；建设联审联批指挥调度系统，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视频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三) 推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

1. 提升基层数据资源应用能力。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区域创新、基层见效”的原则，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国家级、省级汇聚政务数据在基层创新应用，推动“数据回流”。鼓励各地智慧城市、城市大脑等数据服务平台与省级统建数据资源平台、公共应用平台和业务中台对接，推动基层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2.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业务应用。推动政务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

服务场景。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拓展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

三、统筹一体化协同应用平台体系

(一) 健全统一公共应用平台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化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提供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便民支付、服务热线、服务融合等公共应用支撑。

专栏 5 统一公共应用平台重点项目

1. 升级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遵循国家标准规范，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完善和创新认证服务，提升自然人、法人、公职人员身份安全认证能力，推进全省“一处认证、全网通行”。

2.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依托统一发布的事项同源标准化、规范化接口，获取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开发全省统一业务办件赋码功能，发布统一赋码通用接口，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统一办件赋码。

3. 升级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丰富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持续推动各类证件、执(牌)照全量归集，提供更简易、便捷、安全的电子证照制证、发证、用证等服务，推动高频证照纸质和电子同步签发。对接国家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提升全国互通互认能力。

4. **升级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提供支撑。
5.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系统。**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各环节电子档案标准化归档服务，推动电子档案全周期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归档、移交进馆和利用。
6. **建设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平台，整合拓展线上线下缴款渠道，构建全省统一、安全、高效的非税收入收缴平台，为各地各部门开展网上办事提供在线支付保障，满足企业和群众便捷办理政务服务缴费需求，提供网上缴费、缴费查询、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等公共服务。
7. **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稳定集成、互联互通、安全可控。
8. **建设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组件库，实现系统需求快速响应、敏捷开发，并建立技术规范标准体系，规范各类政务应用开发。

(二) 打造数字化协作平台

1. 推进党委信息化建设。以电子政务内网为支撑，优化完善党委各部门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推进纪检、干部人事、新闻宣传、统一战线、机构编制等业务应用建设。深化和创新政务内网电子公文、门户网站、安全邮件、视频会商、即时通信、语音服务等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文件管理和应用水平，推动党委信息资源按需汇聚共享，提高跨州市、跨部门业务协同和应用集成水平。建设决策指挥系统，提升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预见性和精准性。

2. 统建共用协同办公平台。统筹推进协同办公、数据共享、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基础应用建设，加快内部办公和业务系统整合共享与升级改造，形成服务送达、综合办理、数据监测、监督反馈的业务闭环。建设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支撑各地各部门组织、人员信息在线分级分层管理，实现非涉密公文全程电子

化流转管理、归档移交、远程会议音视频互动，推进工作交流会商在线化、移动化、协同化。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推动实现机关内部及部门间“一件事”高效协同办理，积极推行移动办公。推动机关事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应用整体升级，降低运行成本。

3. 提升政务公开集约化数字化水平。建设基于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的云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信息。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依托全省统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建设统一智能客服系统，联动融合各类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多维度开展政民互动，加强态势感知数字化建设。

专栏 6 数字化协作平台重点项目

1. **建设党委信息化系统。**深化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新闻宣传、统一战线、机构编制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2. **分级构建决策指挥系统。**提升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指挥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3. **建设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动态监测管理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问题发现与整改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4. **打造“云政通”服务端。**以功能“好用”、系统“管用”、用户“爱用”为导向，建成一体化协同办公枢纽，打造党政机关协同办公“一张网”，全面实现网上办公、掌上办公、视频会商、协同办公。

（三）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1. 打造政务服务总门户，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持续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云南政务服务网，统一互联网办事入口，全面实现“只进一张网、能办所有事”。升级统一申办受理、业务办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业务系统。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线上线下评价全渠道接入。推进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并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升级“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提升以自然人和法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事项关联办理水平。运用人工智能、数据图谱等技术，采取智能证照核验、智能辅助审查等手段，辅助人工审批，积极推进“智慧办事”和“智能审批”。

2. 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优化高频服务“掌上办”。整合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打造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持续优化办事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不断增加用户活跃度和服务获得感。推动医疗、教育、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服务能力。

3. 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延伸服务“就近办”。集成融合政务服务办事终端，打造一体化智能服务，推进24小时“不打烊”电子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与水、电、气、邮政、银行服务网点以及互联网平台等融合。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完善政府救助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程在线，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4. 聚焦改善营商环境，细化企业服务“马上办”。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助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落地见效。落实“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

要求，优化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进全领域全流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持续升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深化“智慧税务”，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房屋网签合同备案、个人户籍、医保登记缴费等信息实时共享。完善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推动不动产登记等服务事项办理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强化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的数据协同共享。构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金融资源，提供多元融资服务，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

5. 回应各类民生关切，简化个人服务“便利办”。推动证照办理、报警求助、交通出行、出国出境等公安机关服务事项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建成覆盖全省的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大数据中心，促进教育资源有序流动和开放共享，支撑教育管理精准化和教育服务数字化。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居民家庭经济 and 低收入人口状况的动态监测预警，提升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能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应用，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建成全省一体化医保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医保缴费、个人权益查询、资格认证、处方流转、在线办理、便民医疗、就医购药等服务整合。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经办体系信息系统，推进电子社保卡提供身份认证服务和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推动体育管理数字化赋能，构建数字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提升养老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功能，持续优化特殊群体政务

服务。

6. 拓展政务服务跨地域办理，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升级全省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

等区域通办及“跨省通办”。聚焦跨境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化在线智能翻译等服务，实现跨境事项集成办理，助力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赋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专栏7 政务服务平台重点项目

1. **升级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接入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构建“一网通办”总门户、总入口、总枢纽。依托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智能审批系统，实现“统一填报、线上预审、系统审批、人工校核”，提高用户体验和审批效率。打造跨地域办理服务专区。
2. **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优化升级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整合集成其他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打造成全省移动政务服务的总入口和主要提供渠道。
3. **建设智能政务服务大厅。**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集成融合政务服务办事终端，打造一体化智能服务，实现扫脸办、扫码办、手机办、就近办，推进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智能办。
4. **升级政务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功能，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有关指标数据汇聚，实现各地政务营商环境指标的可视化、动态化展示。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5. **打造“云企码”惠企应用。**以法人库、电子证照库和政策库为基础，以企业二维码为唯一标识，建设云南省“企业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企一码”个性化服务名片，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企业服务“亮码办事”和“一码通办”。
6. **升级政府救助平台。**针对困难群众，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目标，提供涉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教育、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救助服务，确保困难群众第一时间获得救助。
7. **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升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环节“一网通办”服务效率。
8. **升级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项目审批提质提速。
9. **深化“智慧税务”。**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10. **建成全省一体化医保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在线支付结算等服务。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11. **深化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就业、社保、体育、救助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民生服务保障水平。
12. **升级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数据协同共享，拓展服务渠道，便利不动产登记。

四、打造智慧化省域治理系统体系

（一）推进公平公正的依法治省信息化

深化立法、监督、协商、议政等业务应用，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信息化应用。构建数据安全、集约高效的政法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警务”、

“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提高审判执行、多元解纷、司法公开、法律监督、刑罚执行、法律服务、协同办案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法治工作资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为依法治省提供决策支持。

专栏8 依法治省信息化重点项目

- 1. 推进人大、政协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大、政协内部业务系统集成、升级改造和优化提升，支持智能电子公文、云会议、数据治理与开发、内部业务统筹协调等需求，提升履职信息化保障能力。
- 2. 推进法治信息化建设。**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法治信息化体系，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案件协同办理能力，加强对案件、案例、法律法规、机构人员、地理信息等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和综合分析能力。建设“一部手机云检通”，提升检察数字化服务水平。
- 3. 建立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案源管理、案件管理、执行管理、案件纠错，推进行政执法和监督体系可视化运行监督、立体式效能评价、数字化支撑决策。
- 4. 建成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完善政法跨部门数据汇聚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推进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执行、法律援助等协同应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全过程网上监督。

(二) 推进精准科学的经济治理信息化

1. 强化经济运行数据整合汇聚。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等重点领域，汇聚形成宏观经济、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

2. 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构建全省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开展适合区域经济特点的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和算法模型研究。加强全省经济动态监测、趋势研判，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

业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

3. 开展经济运行大数据应用。充分挖掘各领域经济数据应用需求，深化财政管理、统计分析等领域的业务应用。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农业农村发展、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碳达峰碳中和等监测预测预警分析，为宏观经济调节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持。

专栏9 经济治理信息化重点项目

- 1. 建设宏观经济运行与决策支撑一张图。**整合全省经济运行数据，实时反映各地区、各行业的经济运行态势，建设经济运行与决策支撑一张图，对全省经济运行数据进行三维空间展示，从省、州市、县三级直观反映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状态、行业企业发展情况、自然资源使用状况等信息，提升我省宏观经济调节工作的便利性和精准性。
- 2. 建设“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整合各类财政信息系统，打造成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收支执行、部门决算、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资金监管等业务全覆盖。
- 3. 推进智慧统计项目建设。**依托全省政务云建设统计云平台，加强对统计业务应用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集中统一管理，提升数据采集、处理、交换支撑能力，提高统计数据治理水平。

(三) 推进精细有效的社会治理信息化

1.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整合，统筹整合现有设在乡镇(街道)的党建、社区治理、政务服务、人民调解、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各系统资源，形成协同运转、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的“多网格合一”社会综合治理格局。推动信息技术在乡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环境治理、治安防控、文档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提高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围绕婚姻、家事、医患、物业、劳动、消费等方面，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在线调解能力。

2. 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数字化应用。针对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生福祉、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实时监测、综合施策，构建部门协同、社会支撑、

共同推进的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服务体系。

3. 提升信访数字化水平。依托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对接打通党政部门有关信访系统，整合信访数据资源，拓宽网上投诉、领导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在线信访渠道，打造集投诉、举报、分办、处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实现信访网上投、业务

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

4. 深化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应用。升级“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构建集共享、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系统，健全智慧旅游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场所数字化建设，推进云南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云上博物馆和非遗数字化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专栏 10 社会治理信息化重点项目

- 1. **建设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依托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整合党政部门在用信访系统，实现信访案件入口统一、智能分办、协同处置、一网可查。
- 2. **深化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应用。**整合旅游数据资源，打造集旅游管理、行业监测、智慧调度等一体的智慧旅游“一张网”。建设数字文化应用平台。

(四) 推进规范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化

1.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系统，整合现有监管执法信息系统，强化督查督办数字化应用。汇聚各级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强化大数据分析，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处置反馈。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化应用。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抽查结果依法全面公开。

3. 推进信用信息在线监管。升级全省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完善信用异议在线申述的接收、处理、修复、反馈工作机制，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奖惩管理和业务协同。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新型监管机制。

4. 分类推进重点监管数字化应用。聚焦市场监管、公安、税务、消防、食品、药品、卫生、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快推进重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深化数字化应用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5.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监管。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支持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决策。通过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驻滇机构等单位协同配合，综合分析研判风险，为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防范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 11 市场监管信息化重点项目

- 1. **升级“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强化与国家“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多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和协同处置分析模型，通过规范监管事项、汇集监管数据、追溯监管过程、分析监管结果，不断提升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和督管联动水平。
- 2. **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准入许可、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质量基础设施等各类市场监管应用系统，实现市场监管业务数字化全覆盖。

3. 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水平，深化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4. 升级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社会信用数据标准，推进全省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企业互联互通，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在联合监管、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等领域业务应用。整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信用信息，赋能企业开办、融资贷款、专项申报、执法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应用场景创新实践。

(五) 推进多维立体的公共安全信息化

1. 构筑公共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公共安全协同治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加强公共安全数据共享，推进社会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物安全、重大疫情防控、能源安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城市运行保障等系统协同建设，提升风险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通信保障等应急管理支撑能力。充分利用社会化信息平台资源，构建形成协同联动、开放共治的公共安全协同管理合力。

2. 加强社会治安数字化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在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的深度运用，打通办案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轻快”、“便捷”办案。健全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预测预警预防。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整

合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加大在维稳、反恐、打击犯罪等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快部署智能感知、信息采集等基础设施，构建边境管控数字防控网，推进边境管控数字化应用，开展边境车辆、人员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升边境管控指挥系统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构建数字应急体系。聚焦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干旱、气象等自然灾害，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道路交通、民爆、消防、旅游景点等安全领域，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和感知网络建设、现场救援装备和应急资源数据汇聚建设、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监管执法建设，实现应急指挥“一张图”综合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和突发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12 公共安全信息化重点项目

1. 升级一体化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共享利用，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提升公共安全风险识别、预报预警、精准推送和防控指挥能力。依托人工智能、生物特征识别、边缘计算、5G 等新技术，建设智慧新警务，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公安创新应用。

2. 建设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智能触发预警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打通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对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数据收集、形势研判、指令下达等应用功能。

3. 提升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强化能源数据管理、分析和利用，提升能源安全监测预警、风险分析、决策处置的信息化支撑水平。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网络，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安全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4. 建设立体化边境治理应用。升级云南智慧边境大数据中心，促进现代化装备、信息化手段与查缉经验相结合，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融合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

5. 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接入省直部门视频监控和静态、实时感知数据，汇聚灾害事故、行政区划、人口密度、重要设施、应急资源、救援物资、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等数据，融合可视化会商调度系统，建成“基础信息一体化、应急资源一体化、风险隐患一体化、救援指挥一体化”应急指挥综合平台。

(六) 推进共管共治的环境保护信息化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

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广泛开展生态监测物联网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

手段整合与挖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决策能力，构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重点江河湖泊治理数字化平台，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重点建设智能感知、数据汇集、综合应用、多维展示、决策支撑等系统。

2.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设生物多样性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强化高黎贡山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完善高黎贡山种质资源保存体系，提升生物生态安全综合管护能力。

3.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完善全省统一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促进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数据、地理数据与部门业务融合。建设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动态监管应用，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 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聚焦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植物监测，构建卫星遥感、低空巡航、视频监控、定点观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有力推进天空地人联动的“林草感知一张网”建设，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监测能力。

专栏 13 环境保护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完善环境质量要素和污染源智能感知布局，密织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一张网”；依托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融合形成全省生态环境态势“一张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一本账”；建设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平台，打造联合治理“一条链”；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平台，健全生态评估“一把尺”。

2. 推进九湖保护治理智能化应用。大力推进“湖泊革命”专项应用建设，支撑九大高原湖泊“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落地实施。加强湖区及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深化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监测网络和监测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各级湖泊动态监管系统，实行九湖动态监管。

3. 建设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以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为基础设施支撑，以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为数据支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按照中台标准开展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国土空间“一张底图”。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省域空间治理提供多规合一、红线管控、空间用途管制、重大项目选址、资源要素配置等功能支撑。

4. 建设数字林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林草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一体系”建设，实现全省林草资源全天候监测、全要素汇聚、全业务闭环、全链条服务、一平台管理，全面提升林草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筑牢立体化安全运维和标准规范体系

（一）强化稳健可控的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

1. 打造全域安全防护体系。从“云、数、端、用”四个层面发力，打造政务基础资源安全支撑和立体纵深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应用系统安全合规与风险控制能力。建设集威胁情报分析、安全运行监测、安全趋势分析、事件响应与处置

于一体的统一安全运营平台，实现全域安全动态管控。加快推进信创产品在软硬件平台及终端设备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加强国产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推动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密码应用评估等信息安全测评工作常态化。

2. 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探索创新多元参与的运营服务模式，提升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

应用的运维管理效能。对基础资源和一体化协同应用平台实施专业化统一运维，确保公共核心基础平台高效稳定运行。

3. 优化布局容灾备份体系。在昆明建设省级主数据中心及同城灾备数据中心，省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的容灾备份体系架构布局。按业务重要级别和业务恢复指标，为各部门业务系统和数据提供不同等级的集中灾备服务。

4. 健全安全运维机制。进一步强化电子政务项目安全组织体系，完善横向联动、纵向监督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方面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机制。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风险评估、检查指导、考核监督等制度，实现安全工作可量化、安全态势可视化。

专栏 14 安全与运维重点项目

1.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构建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安全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上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横接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立体纵深安全防护。
2.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中心。**建立一体化运维体系，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所涉及的软硬件资源进行统一运行监控和管理，建立数据统一采集、标准统一使用、接口统一制定、应用统一整合、门户统一集成、资源统一管理的运营机制。

(二) 健全适用管用的标准规范保障体系

1. 制定电子政务标准。围绕统一基础设施共建共用、跨部门重点项目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等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优化完善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构建科学先进、层次分明、管用实用的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制定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和共享开放、政企数据流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服务等一批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

工程技术参考框架，以标准先行推动系统互联、业务协同、信息共享、集约建设。

2. 制定政务服务业务标准。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政务服务系统对接等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大厅业务手册、综合窗口行为规范、“跨省通办”操作规程等，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专栏 15 标准规范重点项目

1. **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和公共数据开放标准。**对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等进行全面规范。
2. **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对全省五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扫脸办事、扫码办事、自助办事等智能化应用进行全面规范。
3. **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标准。**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进行全面规范。
4. **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标准。**对身份认证、事项同源、统一赋码、业务协同、数据汇聚等进行全面规范。
5. **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与运维管理标准。**对政务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和运行维护进行全面规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全省电子政务项目统筹

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和安全可靠运行。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大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履行相关区域和领域电子政务建设主体责任，依据本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

落到实处，全省电子政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健全政策制度

制定符合全省实际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安全保障、运行管理和政务数据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加快制定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政策制度支撑。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招投标、采购、监理、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以政策制度保障部门业务协同、政务服务供给、政务数据开放，提升建设和管理效能。

三、强化实施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统筹本地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资金，加大电子政务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提升电子政务建设水平。加强全省电子政务队伍建设，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人才选任渠道，建立健全电子政务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体系，畅通人才发展通

道。强化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加大宣传培训和推广应用力度，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四、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地各部门开展考核，并引入公众评价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对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工作进行考核，对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坚持项目工作法，将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政务信息项目清单管理，定期对各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强化结果运用，督促有关单位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五、推行典型引路

加强电子政务工作机制改革创新，支持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开展电子政务创新应用，构建以安全可靠技术为核心的应用创新生态。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总结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2〕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安排，推动我省社会保险事

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22—2035年在全省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决策部署，锚定我省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织密民生保障网、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调结构、促增收为主线，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扩面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在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实现人人老有所养的同时，突出优化参保结构，将更多人员纳入更高保障水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实现老有颐养；通过扩面提质，加大再分配力度，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让人民群众更加公平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促进各族群众从全面小康向着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协同推进。着力构建“政府领导、人社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的合力。

——坚持精准施策。通过大数据比对和入户调查，精准识别基本养老保险尤其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对象，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

——坚持常抓不懈。充分认识参保扩面尤其是优化参保结构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盯目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坚持创新引领。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创造性开展工作，创新性推动发展。

（三）工作目标

在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的基础上，巩固扩面成果、优化参保结构，着力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占比。到“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35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 5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以“八类群体”为重点，以社保服务“四个能力”为支撑，以多方联动“四个机制”为保障，精准识别扩面对象，实施“六个一批”行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重点落实 15 项具体工作。

（一）精准识别扩面对象

1. 精准识别扩面对象。加强跨部门涉社会保险数据共享比对，根据户籍信息、纳税主体、新增市场主体、省内高校在校生数据、省内服刑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等数据信息，结合入户调查，摸清基本养老保险法定参保对象中已参保及未参保人员底数，建立扩面对象实名库，并实现动态更新。扩面对象调查突出八类重点群体：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未参保市场主体；被征地农民等符合享受政府参保缴费补贴政策人员；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中市场化就业并实现长期稳定就业的人员；依托平台企业就业的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导游、律师等持有执业资格许可证群体中的自由职业者；具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能力的城乡富裕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参未参人员等。（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

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残联、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二) 开展“六个一批”专项行动

2. 强化执法扩面一批。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尤其是具备参保缴费能力的企业依法参保。(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配合)

3. 完善政策吸纳一批。优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政策,加大激励力度,引导有缴费能力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将其余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配合)

4. 依法维权纳入一批。畅通劳动者参保维权渠道,对历史上有用人单位工作经历而未参保的职工等重点群体,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责令改正的,或者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有效法律文书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通过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优化用人单位参保、停保工作流程,为职工在入职、离职时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提供便利条件。加强权益保障宣传,鼓励维权补缴人员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税务局配合)

5. 典型引路带动一批。通过落实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村(社区)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结合“政策看得懂、待遇算得清、业务会办理”的宣传引导,带动有

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尤其是富裕农村居民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扩大参保面,动态实现城乡居民群体应保尽保。(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6. 精准宣传动员一批。依托社保服务先锋队和志愿者队伍,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的各类基层服务组织,针对目标群体组织入户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参保动员。主动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单位合作,利用其管理渠道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动员引导依托平台企业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长期稳定市场化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广电局配合)

7. 政府帮扶兜底一批。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作用,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鼓励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持续为职工参保缴费。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持续参保缴费。坚持和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致贫返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将60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的老年居民以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方式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实现老年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金。(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配合)

(三) 建立多方联动“四个机制”

8. 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议事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围绕扩面增效目标,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扩面增效工作。税务部门负责依法督促正常经营

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及时参保缴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信用体系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育、乡村振兴、医保、邮政、总工会、残联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督促被管理单位落实社会保险法定义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残联、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9.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政府分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医保、邮政、总工会、残联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根据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实际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和资源优势，针对人员基础信息、正常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信息、被征地人员信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信息、导游和律师执业信息、缴费困难人员信息等关键信息和因工作需要的其他信息，认真开展线上线下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比对和数据核查，全面摸清应参保单位和人员底数。开展信息比对核查的内容和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10. 建立入户调查机制。各级政府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和网格化管

理推进，建立全民参保入户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社保服务先锋队、基层社保协办员、志愿者等集中开展1次入户调查，精准掌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依据缴费能力、年龄、缴费意愿等因素确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对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1. 建立挂钩“包保”机制。省级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建立“厅级干部挂州市、处级干部挂县市区、普通干部挂乡镇（街道）”的三级挂钩联系“包保”工作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比照建立州市挂钩包保机制，推进扩面增效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四）增强社保服务“四个能力”

12. 强化“智慧社保”支撑能力。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以“智慧政务”建设为核心，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由“信息化覆盖”进阶“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变革”。重点实施社会保险事项标准化、能力专业化、内容品牌化、服务智慧化建设，通过建设全省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会保险智慧化决策分析风控系统、建立社会保险专题数据库、强化业务系统运维保障、增强省级集中统一管理职能，打造“基础设施完备、信息系统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服务广泛便捷、底座坚实安全”的“智慧社保”，以“智慧社保”为引领，全面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3.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完善社保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操作规范；建立“社保服务电子地图”，打造“城市一刻钟、农村10公里”的社保服务圈；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聚焦参保缴费、查询打印、待遇申

领等高频业务,提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预约办”等服务模式,实现“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功能,实现跨省通办、顺畅办理;加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社保经办公共服务资源,加强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齐区域性社保经办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4. 提高主动服务群众能力。开展“社保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服务理念教育。用好一线工作法,分级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实施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社保服务行动,锻造一支政策熟、能吃苦、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服务队伍。围绕扩面增效“六个一批”专项行动,开展社保“三出三进三深入”常态化服务,走出机关、走出窗口、走出柜台,走进社区、走进厂舍、走进家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做好社保政策、办事流程、服务渠道的宣传和指导;建立高龄、残疾、空巢、长期卧床、失能等重点人群实名库,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贴心服务、暖心服务、高效服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5. 增强宣传引导能力。建立常态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坚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对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重点回答好群众关切的“为什么要参保、为什么要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为什么要选择高档次缴费、为什么要长期缴费”等问题,让社会保险理念深入人心,调动重点人群参保缴费积极性,激励各类群体及早参保、持续参保、足额缴费、更多缴费。采用新闻报道、媒体评论、典型宣传等形式,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系统内和系统外宣传相结合、城市和乡村相结合等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及时反映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的进展成效、特色经验、亮点做法,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广电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是应对老龄化挑战的重要举措,关乎实现共同富裕,关乎我省2035年远景目标如期实现,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的重大判断,心怀“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历史使命感,把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作为重点工作目标之一,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不达目的不罢休。切实增强“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务实高效抓落实。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级政府要锚定目标任务,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结合实际,按年制定具体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根据年度目标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联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 加强监督考核和经验推广。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成果的考核,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建立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激励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制定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跟踪督促机制,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反馈。要注重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应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3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部署要求落实到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立法重点

密切关注党和国家重大改革部署及上位法变动、授权等情况，主动对标“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着眼急需、急用先行，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和谐稳定、增进

民生福祉、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作为立法重点，体现各领域、各层次的立法需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常态化开展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废止一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规章。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凡重大立法事项、重大立法问题，立法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要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要不断强化立法工作计划的刚性约束，分类分档统筹推进立法项目，确保优质高效完成。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突出云南特色，增强立法针对性。要严格依法立法，确保政府立法合法适当，不得随意限制公民、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公民、组织义务，增加部门权力或者减轻部门责任。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政府立法过程中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要将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地方性法规 (30)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9)	1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2 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省发展改革委
		3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4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6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省地方志办
		7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昆明市人民政府
		8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昆明市人民政府
		9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玉溪市人民政府
	预备项目 (21)	1 云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2 云南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3 云南省反恐怖主义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4 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省民政厅
		5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6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省商务厅
		7 云南省传染病防治条例(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8 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省市场监管局
		9 云南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省机关事务局
		10 云南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	省医保局
		11 云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	省粮食和储备局
		12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省发展改革委
		13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省司法厅
		15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6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17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市场监管局
		18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林草局
		19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	省体育局
		20 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省红十字会
		21 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通信管理局
省政府规章 (11)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2)	1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2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预备项目 (9)	1 云南省可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
		2 云南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省退役军人厅
		3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省应急厅
		4 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省审计厅
		5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省人防办
		6 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省总工会
		7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8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修订)	省水利厅
		9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	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医疗救助对象分类。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现行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按照四类分别实施医疗救助。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

二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深度困难职工；

四类人员：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相对困难职工、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对象认定。四类困难人员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认定后享受相应待遇，原则上认定之前90天（含）内及认定后产生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

救助范围:

1. 在我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2. 在提出申请前90天(含)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总费用达到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含)以上的;

3.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4倍(含)且家庭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的。(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分类救助。根据人员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在认定地参保的,可通过“一站式”结算直接享受救助待遇;未在认定地参保的,依照申请在认定地予以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待遇。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纳入我省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云南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四)做好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确保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以下简称医保三重制度)对医疗救助对象全覆盖。新增医疗救助对象不受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限限制,做到医疗救助对象新增一人、标识一人、参保一人。(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对参加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由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保持现行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加居民医保政策稳定,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二类人员给予定额资助。资助参保标准,以缴费时所属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为准,已缴纳参保费用的不退不补。定额资助标准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变化合理确定,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全省统一执行并动态调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综合保障能力

(六)医保三重制度梯次减负。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大病保险对参加居民医保的一类、二类人员,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医保三重制度保障后,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统筹地人民政府根据医疗救助保障能力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职工医疗互助、商业健康和慈善事业协同发力。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职工参加医疗互助,对患有重特大疾病或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过高的职工给予倾斜补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助,对个人承担互助金有困难的由工会给予全额补助,对经医保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困难职工,根据工会有关政策给予帮扶。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聚焦重点解决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外的医疗负担,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医疗保险、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

等方面对医疗救助对象适当倾斜。积极引导慈善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大病救助项目公开募捐，有效发挥慈善力量补充救助作用。（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总工会、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八）提高医疗救助统筹层次。2023年前实现医疗救助州、市级统筹，加快推进统筹地区内医疗救助基金统收统支和政策统一。落实各级医疗救助财政分担责任，鼓励通过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增强医疗救助保障能力。（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一医疗救助支付范围。将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日间手术、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产生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认定地医疗救助支付范围。除复诊和急诊抢救外，未按照规范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支付范围。（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一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全省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对一类、二类人员取消起付标准，三类人员按照基数10%确定，四类人员按照基数25%确定，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累计计算。（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统一医疗救助支付比例。对一类人员保持现行救助支付比例稳定，二类人员按照70%支付比例救助，三类人员按照60%支付比例救助，四类人员按照50%支付比例救助。（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医疗救助支付限额。原则上不低于统筹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由各统筹地合理确定。（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十三）建立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预警机制，对照农村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底线，结合实际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

（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十四）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程序。优化申请、审核、救助给付程序，实行医疗救助对象医保三重制度“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对民政、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推送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医保部门要及时在医保系统中做好标识，确保待遇精准兑现。做好医疗救助与社会救助经办协同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照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执行认定地所在统筹地救助标准。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一、二类人员在州、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照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医疗机

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工作要求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承受能力，适宜适度确定救助水平，防止泛福利化倾向。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七）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监测。工会组织要做好困难职工认定，组织实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十八）加强政策衔接。本措施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措施和云南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措施和云南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10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加强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

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技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等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科技专项资金、科技项目资金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第四条 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和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审核批复省科技厅报送的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审核省科技厅报送的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整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财政科技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新设立和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本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上报、批复和公开等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财政科技专项绩效目标,并督促落实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向省财政厅提交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自评报告;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及时组织整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绩效管理培训及指导。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申报、评价、公开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整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配合做好问卷调查、用户评价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负责人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管理工作可按规定采取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等方式实施,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省科技厅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一) 拟新增重大支出政策、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 (二) 政策存续期内,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增加既有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 (三) 在原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重大政

策、任务、支出的。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加强新增重大支出政策、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分析项目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包括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结合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突出科技专项的产出和政策效果，合理确定财政科技专项绩效目标。财政科技专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及财务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产出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在实施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确定财政科技项目绩效目标。财政科技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预期投入、任务技术目标、成果产出目标、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同一单位承担多个财政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汇总形成本单位实施财政科技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

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预算安排流程。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重新报批。经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应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根据任务内容，分析资源投入、活动开展、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第十八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第十九条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在财政科技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财政科技专项、财政科技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既定目标的，

要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应根据实际工作，以财政科技专项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收集预算执行信息，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填写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和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省财政厅审核意见，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规定时间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含阶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等，并研判目标完成可能性，从经费、制度、人员、硬件条件等方面分析偏差原因等。同一单位承担多个财政科技项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汇总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未按时报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或实施中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督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提出纠偏纠错措施，对预期无效财政支出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科技厅组织对财政科技专项、财政科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评价：

（一）按照5年一个周期，原则上每年选取1个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期间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价。

（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科技专项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并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三）根据专项特点，省科技厅对财政科技专项实施分类评价，每一类专项的绩效评价重点各不相同，并形成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 基础研究专项评价其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2. 重大科技专项评价其在重大新产品研制、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带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的贡献和影响。

3. 重点研发专项评价其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对促进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的作用，对推动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新品种、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4. 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评价其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5. 科技人才和平台专项评价分为科技人才专项绩效评价、科技平台专项绩效评价。其中，科技人才专项评价人才培养的整体布局，对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引进、使用及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和重大任务的结合与衔接等。科技平台专项评价重点考察平台的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供支撑保障和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公共科技服务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

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

(四) 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五) 省科技厅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再评价。

第二十六条 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

(一) 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算、分析和评判,并形成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 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参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财政科技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方面。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具体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具体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

(三) 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

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四) 项目负责人将形成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30日前提交省科技厅。同一单位承担多个财政科技项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报送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分级分类管理。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八条 在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管理中,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审计、专项检查、财政督查等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当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及时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开展再评价的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科技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完善、管理改进、项目调整相结合的机制。

第三十一条 强化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后补助资金拨付、结余资金留用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加大支持力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按照核定的财政补助预算拨付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调减或不再拨付后补助资金。前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留用项目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由省财政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开有关规定向全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将绩效评价管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财政科技专项和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专家和参与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

纪律。违反上述规定的，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委托合同、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州市财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24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11号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州（市）财政局，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市财政局，有关省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产业强省建设，规范省级政府产业基金募投管退行为，现将《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云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

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

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的模式。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省级财政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其他政府性资金出资设立的基金。产业基金是由政府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的产业基金。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与产业基金设立。

第三条 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运行。

第四条 政府引导基金由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设立和管理运营。产业基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拟制基金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统一由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采用同步认缴制，与社会资本同步到位或社会资本优先到位。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政府引导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

第五条 产业基金主要围绕我省产业强省建设确定的重点产业开展投资。产业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

第六条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省内各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省内的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70%，经批准可适当放宽。

第二章 产业基金的设立

第七条 产业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公司制或契约制的形式设立。

第八条 金控集团应当会同其他出资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等，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

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九条 政府引导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产业基金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产业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财政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其他政府性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和绩效评价结果，注资金控集团。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产业规划、政策制定及投资指引，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基金推荐优质项目，监督跟踪产业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拟制各自领域的产业基金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分析、整合各领域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负责围绕我省产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加强基层项目库建设，定期向基金推荐项目，参与基金管理，发挥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负责做好产业基金的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

第十三条 金控集团主要负责监督基金的规范运营，建立项目储备库，为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对政府引导基金日常运作进行监管和指导，会同其他投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选择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并督促基金管理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领域进行投资；督促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指导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识别、

防范及处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运营风险；按季编制产业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管理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产业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按季向管理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的政策引导效果、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变动、基金投资回报、管理费用、资产负债、投资损益等运行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根据产业基金用款需要将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到产业基金。对政府引导基金财产实行分银行账户核算。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建立规范的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机制；制定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签订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事宜，定期向金控集团报送基金运作情况。每年末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金控集团。

第十五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财政收支状况和产业需求，积极参与产业基金设立，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参股地区产业发展。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参与基金设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或注资。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六条 产业基金通过直接投资项目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第十七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由金控集团会同其他出资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遴选，

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合理的投资流程和决策程序，严格的合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且近2年取得不低于所投行业基金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

（四）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五）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退出案例；

（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产业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产业基金退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转让、并购退出、境内/境外IPO上市后股票减持退出、股东及管理层回购退出、股权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退出。产业基金在参股由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可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回购股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

第二十条 产业基金应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基金规模、存续期限、投资领域、管理费率、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及其权责等核心要素。

第二十一条 政府引导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政府引导基金可提前退出：

（一）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

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基金绩效达不到绩效目标；

（三）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产业基金账户1年以上，产业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

（五）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不符合规定的；

（六）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七）发现其他危及产业投资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在项目退出时，按照相关程序决定收回的本金及收益是否进行循环投资。产业基金终止后应及时进行清算，政府引导基金按出资份额收回本金及收益。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产业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应

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托管银行。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监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金控集团应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及其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年度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和金控集团。金控集团负责组织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可组织对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金控集团应将基金绩效与管理费挂钩，对于绩效较好的基金，可采取追加投入、利益让渡等方式给予激励；对于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基金，应减少投资，直至提前退出。

第二十九条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产业投资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产业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按有关规定可以免责的，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应实行尽职免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及行为的通知

云财规〔2022〕12号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管委会，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子卖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现对调整和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易规则

（一）家具用具和服务类项目不适用于电子卖场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方式采购。

（二）反向竞价的竞价时间应当在工作日的9:00-18:00期间。参与反向竞价的供应商经首轮报价后，不得撤销报价；只参加了首轮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果以首轮报价为准。

（三）在线询价方式中，供应商提交响应后，采购人不需要对供应商的响应结果进行审核，系统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自动推荐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二、商品入库

集中采购机构对电子卖场供应商注册和提请网上超市商品上架的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审查时间不得超

过10个工作日。对于供应商注册和提请上架的商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电子卖场规定不予上架的，集中采购机构在退回时应当说明理由；材料不全需要退回补正的，应当一次性明确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诚信经营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日常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对于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相互串通，不按询价单、竞价单、需求单要求报价，强买强卖等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电子卖场管理规定，加大巡察和惩戒。对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云南省电子卖场实施联动惩戒，电子卖场供应商一地受罚，全网生效。

四、争议处理

采购人、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交易过程中发生矛盾纠纷且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反映，由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调解，采

采购人、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交易过程中认为自身权益受损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限内进行答复；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各级财政部门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投诉，应当依法受理和处理，不得推诿拒绝。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

云财规〔2022〕13号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工信局，滇中新区管委会，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工信中小〔2021〕237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的判定

（一）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

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合理确定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有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根据采购项目的合理额度等内容，评估预留份额合理性。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明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对本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

(四) 简化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磋商等采购活动。

(五) 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项目评审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体现每一家供应商的原始报价和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除评审报告外，还应当在评审打分表中，体现原始报价得分和进行价格加分后的最终得分。

(六)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验收合格满足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

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同时，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合同中约定向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预先支付一部分合同款项，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

（七）准确填报采购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如实填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填报是整体预留或部分预留。是部分预留的，应当填写具体的预留方式，如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要求合同分包等。

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将根据采购项目合同备案信息，在每年 1 月生成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采购人可以登录信息系统下载公告，确认无误后上报主管预算单位汇总。

（八）及时公开采购信息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每年 2 月底前汇总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三、强化落实工作责任

（一）做好中小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财政部门、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难以认定的，可以邀请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的从业人数、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有关内容。必要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等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做好政府采购需求调查，主动了解市场情况，对于中小企业能够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且市场竞争充分的，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做到“应留尽留”，杜绝预留份额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两张皮”的情况。在财政部未出台新的政策前，采购人在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时，暂按原有政策执行。

采购人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反映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年度采购未达到规定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的，不如实填报信息，或数据审查不严等原因，导致执行情况公告信息有误的，由相关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执行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未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未落实扶持政策或落实政策不到位，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云财规〔2022〕14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守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

各地要继续执行中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要求，抓好补贴政策落实，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一）明确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1.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 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3.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4. 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和州市、县市区另行安排），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二）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挂钩的有效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深松整地、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增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发展节水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化作业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三）消化补贴结转资金。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二、规范补贴发放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强化惠农财政补贴“一折（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0〕53号）及《云南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239号）要求，强化部门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加强公开公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有序发放。

（一）补贴面积核定。

1. 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2. 面积核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

和变更。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实确认的每个村的农户补贴面积，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 面积公示。乡、镇（街道）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将确认的核实面积进行公示。

（二）补贴资金兑付。

1. 资金下达。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逐级下达拨付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2. 补贴资金测算。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报送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根据全县（市、区）补贴资金额、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测算分解到农户。

3. 补贴分配结果公示。分配结果由乡、镇（街道）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分配结果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后办理支付，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三）建立数据上报机制。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基层负担。实现部门间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形成本区域内完整的数据资料，于每年9月30日前上报

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三、加强补贴监管

各地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管理工作，通过平台监控预警，对发放进度慢、金额异常的进行预警。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向下督促，尽快兑付资金。各地要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对日常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重点检查、及时答复，对擅自改变用途或骗取、贪污、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侵占截留、滞留延压补贴资金等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强化补贴政策宣传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

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15 号

各州（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林草局分配及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指导省级部门和各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计划任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地林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各级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

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

第六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主要是对国家批准的《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和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森林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

林木良种培育支出用于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开展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包括对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试验林等开展良种生产、选育,种子(苗)检验、贮藏等;支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开展造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等,提供良种选育遗传材料;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培育造林树种良种苗木。

造林支出用于支持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省级根据乔木林、低效林、竹林和木本油料等不同情况确定补助标准。各地应通过以奖代补、先造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大规模国土绿化建设。乡村绿化面积折算办法由省林草局另行制定。

森林抚育支出用于支持在幼龄林和中龄林

开展间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等生产作业。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和森林抚育支出中，以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八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的生态保护补偿、受损栖息地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物种保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科研培训，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费用等，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类型国家自然保护区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第九条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用于湿地保护修复、林业防灾减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方面。

湿地保护修复支出用于支持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与恢复是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下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退耕还湿是在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可退耕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在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

林业防灾减灾支出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森林防火支出支

持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支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主要用于物资设备购置、药剂采购、劳务用工支出、购买服务等。林业生产救灾支出是指用于支持林草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用于支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长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损害防范和补偿等。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支出用于支持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中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用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

第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等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管护按照各地任务量、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省级统筹部分管护费按照支出内容和任务量确定补助规模。

国土绿化按照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任务量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按照相应支出内容和任务量确定补助规模。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稽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地按要求完成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未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一律不予安排。

第十三条 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十五条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州（市）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州（市）林业草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排序。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省林草局、省财政厅根据各州（市）上报情况，结合全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向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上报，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根据当年任务计划安排情况，按照不同支出方向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中央资金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当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实施方案》、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省级财政、林草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条 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于国家下达区域目标申报指标体系后，及时下达各州（市）。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2 月 5 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林草局、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对各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终了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将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送省林草局、省财政

厅，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区域绩效目标、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二）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三）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

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17〕256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16号

各州（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对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等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林草局分配及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指导省级部门和各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计划任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地林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

具体工作等。

各级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

第六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费是指用于经国家批准的《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的缴费支出补助。

第七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是指用于天保工程各级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主要是各级实施单位承担的教育、医疗卫生、公检法司、政府事务、社会公益事业等机构和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巩固改革成果，解决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历史遗留问题和继续深化改革、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植被恢复、成效监测、改善民生、工程组织管理经费等支出。

第八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用于天然商品林管护支出、植被恢复和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以及国有林区改革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2000—2006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十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的现金

补助。

第十一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生态护林员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林草局牵头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等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五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费，按照当年天保工程各级实施单位在册职工人数、社保部门核定的缴费基数和实际费率测算补助，对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给予定额补助。补助经费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定。

第十六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的公检法司经费按照天保工程一期补助基数分配，医疗卫生经费按照实施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医疗卫生人员数量和国家补助标准一年一核定。改革奖励资金根据解决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历史遗留问题和继续深化改革、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植被恢复、成效监测、改善民生、工程组织管理经费等支出内容和任务量确定补助规模。

第十七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天然林保护能力建设、林区森林植被恢复等支出内容和任务量确定补助规模。

第十八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国

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现金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125 元。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

第十九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 1200 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

第二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内容和任务量确定补助规模。

第二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安排各地的任务指标确定补助规模。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支出内容和任务量确定补助规模。

第二十三条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稽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和国家公园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地按要求完成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一律不予安排。

第二十五条 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二十七条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天保工程实施审核后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和公检法司、政府事务、教育、医疗卫生以及消防、环卫、街道等岗位人数，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任务计划。省林草局、省财政厅根据各州（市）上报情况，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上报，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根据当年任务计划安排情况，按照不同支出方向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中央资金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当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三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实施方案》、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

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省级财政、林草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二条 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于国家下达区域目标申报指标体系后,及时下达各州(市)。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林草局。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对各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四条 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终了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将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送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区域绩效目标、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二)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三)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云南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监管。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林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资环〔2019〕4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办法的通知

云金规〔2022〕1号

各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小额贷款公司：

现将《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

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06号）及《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云金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分类评级，是指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

督管理。

第三条 经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并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纳入监管分类评级。

第四条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的组织、实施及评级结果运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应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修改监管分类评级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组织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分类评级，开展评级结果运用。

第二章 评级指标及分类标准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每一个指标对应一个分值。定性指标包括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合规经营、社会信用与行业监管等指标；定量指标包括业务经营能力和风险防控等指标。

第八条 定性指标主要通过查阅评级资料现场评分，定量指标主要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管系统自动评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分。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实行百分制，总分为100分。

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场和行业监管情况变化，每年制定下发与之配套的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结果分为3类（A类、B类、C类）6级（AA级、A级、BB级、B级、CC级、C级）。

第十一条 A类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经营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匹配度高，风险管控能力强，业务管理规范。

（一）AA级，评级得分95分（含）以上。公司经营管理及服务能力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

水平，经营业绩优良。

（二）A级，评级得分90（含）—95分。公司经营管理及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上游水平，经营业绩优良。

第十二条 B类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经营比较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风险管控能力较强，业务管理较为规范。

（一）BB级，评级得分70（含）—90分。公司经营管理及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经营业绩较好。

（二）B级，评级得分60（含）—70分。公司经营管理及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偏下水平，经营业绩一般。

第十三条 C类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弱，业务管理不规范。

（一）CC级，评级得分50（含）—60分。公司经营管理及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下游水平，经营业绩弱。

（二）C级，评级得分50分以下。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业务发展停滞，财务状况恶化，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关键性缺陷。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每年开展一次，评级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注册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参加本年度监管分类评级。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按照公司自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初评，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复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最终审定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的监管分类评级指标与评分标准开展

自评，自评报告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报公司注册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初评，提出初评意见，报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分类评级的初评意见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提出复评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分类评级的复评意见最终审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结果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复评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分类评级评定中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

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监管分类评级过程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可终止评级，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按有关程序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非法高利放贷；
- （三）暴力催债；
- （四）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及账外经营；
- （五）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的“失联”及“空壳”公司；
- （六）拒绝或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含监管分类评级）；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并严守廉政纪律及保密纪律。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对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司复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重新评价。

第四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评级结果作为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照《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云金规〔2021〕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评级为C类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重点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督促其加大经营管理力度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降低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通过本办法确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结果仅作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和政策支持的主要依据，不代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的评价或保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管理规则（试行）》（云金办〔2012〕70号）、《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金办〔2012〕24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2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民航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意见》（云政发〔2014〕6号）以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航空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19〕10号），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航空运输市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设立省级专项资金，扶持航空企业开辟国际和地区客（货）运航线、省内环飞客运航线，助力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打造，不断提高云南航空运输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1月后开通的相关航线。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补贴对象是

获得中国民航局批准，拥有国际（含地区）或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国内外公共运输航空公司，以及获得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国内通用航空公司。

第四条 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按季度预拨、按合同年度结算，当年未执行完毕的结转资金，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179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编报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报省财政厅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新开、加密和恢复国际和地区定期航线，新开、加密省内环飞定期航线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班中转奖励的项目评审及必要的市场调查、宣传营销、咨询服务、中介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开支，严格控制在省级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总额的1%以内。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六条 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新开、加密及恢复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以及客改货 / 客装货国际和地区货运航线的政策性补贴。

（二）新开、加密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的政策性补贴。

（三）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班中转的政策性奖励。

第三章 补贴方式

第七条 区分航线类型，补贴资金分级承担。

（一）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的补贴资金，省级承担50%，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承担50%。

（二）加密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港澳台地区定期客运航线的补贴资金，由省级承担。

（三）加密国际和地区定期货运航线的补贴资金，由省级承担。

（四）恢复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运航线的补贴资金，由省级承担。

（五）客改货 / 客装货国际和地区货运航线的补贴资金，由省级承担。

（六）新开、加密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的补贴资金，省级承担50%，起降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各承担25%。

（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班中转奖励资金，由省级承担。

第四章 补贴期限

第八条 区分航线类型，采取不同补贴扶持周期。

（一）省内始发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新开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连续运营1年

以上，客运航线平均每周不少于3班（含3班），货运航线按照不同业务载量平均每周分别不少于3班、2班和1班，按3年给予扶持补贴。其中，第1年为培育期、第2年为巩固期、第3年为发展期。不发生亏损的，不给予补贴。发生亏损的，第2个运营年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第1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的80%；第3个运营年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第1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的60%。年度实际执行航班量不低于年度计划航班量的85%。受疫情影响停航的培育期内航线，相应延长培育期，补贴标准不变。航线运营亏损情况以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二）加密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港澳台地区定期客运航线，加密国际和地区定期货运航线，国际和地区客改货 / 客装货航线，加密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班中转奖励资金，均按年度给予补贴。

第五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运航线

第1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亚洲航线方面，航距在2000公里（含2000公里）以内的，窄体机型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2.5万元 / 飞行小时，宽体机型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4.5万元 / 飞行小时；航距在2000公里以上的，窄体机型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2万元 / 飞行小时，宽体机型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4万元 / 飞行小时。洲际航线方面，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4.5万元 / 飞行小时。

第十条 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货运航线

承运机型最大业务载量在30吨以下，平均每周不少于3班（含3班），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1.5万元 / 飞行小时；30吨以上（含30吨）至50吨以下，平均每周不少于3班（含3班），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2万元 / 飞行小时；50吨以上（含50吨）至100吨以下，平均每周不

少于2班(含2班),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2.5万元/飞行小时;100吨以上(含100吨)的,平均每周不少于1班(含1班),每个往返航班补贴不超过4万元/飞行小时。

第十一条 加密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港澳台地区定期客运航线

加密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家首都的定期客运航线,每个往返航班补贴3—4万元;加密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家重点旅游和重要港口等城市的定期客运航线,每个往返航班补贴2—3万元;加密港澳台地区的定期客运航线,每个往返航班补贴2万元。

已经开通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港澳台地区定期客运航线的航空公司,以2019年度执行航班量为参照,之后以上一年度执行航班量作为基数,对增量航班给予补贴;对新进入的航空公司,第1年按照执行航班量给予加密补贴,之后以上一年度执行航班量作为基数,对增量航班给予补贴。同一航空公司在不减少上一年度云南始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总量的前提下,对年度增量航班给予补贴。扶持期满后飞的航线,原承运航空公司航班达到每天1班及以上的,新进入的航空公司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原承运航空公司的年度增量航班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原承运航空公司低于每天1班的,新进入的航空公司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原承运航空公司的年度增量航班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扶持期内的航线,承运航空公司执行航班量每年持续增加的,不再对其他新进入的航空公司给予补贴;若原承运航空公司第2或第3运营年度相比上一年度航班量没有增加的,将对其他新

进入的航空公司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加密国际和地区定期货运航线

按照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货运航线第1个运营年度相应补贴标准的30%给予补贴。

对已经开通国际和地区货运定期航线的航空公司,以上一年度执飞航班量为基数,对增量航班给予补贴;对新进入的航空公司,自运营航线第1年起给予补贴,之后以上一年度执行航班量为基数,对增量航班给予补贴。同一航空公司在本年度从省内始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总量大于2020年度的前提下,对已开通的航线航班给予加密补贴。扶持期满后飞的航线,原承运航空公司达到每周5班及以上的,新进入的航空公司按加密补贴标准的50%执行;原承运航空公司低于每周5班的,新进入的航空公司按加密补贴标准的100%执行。扶持期内的航线,承运航空公司执飞航班量每年持续增加的,不再对其他新进入的航空公司给予加密补贴;若承运航空公司第2或第3运营年度相比上一年度航班量没有增加的,将对其他新进入的航空公司按照加密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恢复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运航线

享受过扶持补贴且3年期满的航线,按照加密客运航线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未享受扶持政策的航线,按照加密客运航线补贴标准的40%给予补贴。

疫情缓解后3年内,同一航空公司本年度恢复从省内始发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分别超过2019年度航线航班总量的30%、50%、70%后,对单条航线恢复航班量超过2019年航班量60%以上的部分给予补贴。

年度	符合条件	补贴方式
疫情缓解后第1年	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 ≥ 2019年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的30%	对单条航线恢复航班量到2019年的60%至100%部分进行补贴
疫情缓解后第2年	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 ≥ 2019年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的50%	
疫情缓解后第3年	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 ≥ 2019年国际和地区航班总量的70%	

第十四条 客改货 / 客装货国际和地区货运航线

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航线，按照不超过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运航线第 1 年补贴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其他航线按照不超过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运航线第 1 年补贴标准的 40% 给予补贴。年度航班量执行不得少于 24 班（含 24 班）。单个航空公司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新开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

新开省内公共运输环飞航线第 1 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以 2019 年省内各支线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为基准，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及以上支线机场之间的航线，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2 万元；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及以上与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以下支线机场之间的航线，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2.5 万元；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以下支线机场之间的航线，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3 万元。涉及高原机场的，每个单边航班按上述补贴标准上浮 20% 执行。

新开省内通用航空运输环飞航线第 1 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固定翼飞机。座位数 9 座及以下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5 万元；座位数 10—19 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7 万元；座位数 20—29 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9 万元。

直升机。座位数 9 座及以下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3 万元；座位数 10—19 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5 万元；座位数 20—29 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7 万元；座位数 30 座及以上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 0.9 万元。

涉及高原机场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按上述补贴标准上浮 20% 执行。

第十六条 加密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

按照新开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第 1 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的 30% 给予补贴。

已经开通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的航空公司，以上一年度执飞航班量为基数，对增量航班

给予补贴；对新进入的航空公司，自运营航线第 1 年起给予补贴，之后以上一年度执行航班量为基数，对增量航班给予补贴。

第十七条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班中转奖励

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年度中转旅客人次超过本航空公司 2019 年中转旅客 1 万人次及以上和 2020 年后新进入的航空公司年度中转旅客人次超过 1 万人次及以上的，按照 50 元 / 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航空公司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开展国内至国际通程联运、行李直挂业务的航空公司，每新增 1 个开展相应业务境外机场的奖励 20 万元。

第十八条 包机航线原则上不给予补贴；省人民政府确定需特殊开辟的，按照新开国际和地区客（货）运航线对应补贴标准，下浮 20%—30% 给予补贴。

第六章 补贴申请及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航空公司提出新开、加密、客改货 / 客装货航线航班申请和实施方案，分别报省交通运输厅和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航线开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航空运输市场分析、开航计划（机型、班次、开航时间和开航前工作安排计划等）、财务分析、申请补贴资金额度等内容；恢复国际和地区航线、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班中转奖励不需报送申请，次年 1 季度根据上一年实际执行情况直接申报资金。

第二十条 根据航空公司提出的航线开辟计划和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会同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和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一线一定”原则进行审查，商定具体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不突破本办法补贴标准上限 10% 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执行；突破本办法补贴

标准上限 10% 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新开航线批准且正式开航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和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与航空公司签订航空运输合作协议；加密、客改货 / 客装货航班批准后不签订协议。

第二十一条 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的拨付

原则上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补贴采取按季度拨付已执行航班、按合同年度结算的方式拨付；客改货 / 客装货国际和地区货运航线，符合要求可按季度申报补贴资金；加密、恢复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以及中转奖励资金，按自然年度拨付；新开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按合同年度结算，加密省内环飞定期客运航线按自然年度拨付。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底前申报核拨上季度或上一个年度的补贴资金，航空公司按要求备齐相关材料，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结算拨付。逾期未申报的自动转入下一个季度申报核拨补贴程序。

第二十二条 航空公司申请新开航线补贴资金拨付时，需向省交通运输厅、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申请拨付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的正式文件，主要包括航班实际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申请拨付补贴金额等。

（二）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出具新开航线运营期内往返航班实际执行数量的证明，包括承运航空公司、航班号、时刻、往返航班实际执行总量等。

（三）运营年度满后还需提供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航空公司申请加密、恢复、客改货 / 客装货航线补贴资金拨付时，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关于申请拨付加密、恢复、客改货 /

客装货航线补贴资金的正式文件，主要包括航班实际执行情况、与参照年对比情况、申请拨付补贴金额等。

（二）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出具加密、恢复、客改货 / 客装货航线运营年度内往返航班实际执行数量，以及加密、恢复航线与参照年对比情况的证明，包括承运航空公司、航班号、时刻、往返航班实际执行总数同比增加量等。

第二十四条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通程联运境外站点、提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中转奖励资金拨付，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关于申请拨付国际通程联运境外机场、提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中转奖励资金的正式文件，主要包括国际通程联运境外机场情况，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中转数量情况、申请拨付补贴金额等。

（二）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出具国际通程联运境外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中转人数以及与参照年对比情况的证明等。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在中国大陆开设银行账户的境外航空公司或货运航线承运人，申请航线培育补贴资金时，必须授权公司驻华相关机构或国内相关企业代办航线补贴资金有关事宜，除以上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外，尚需提交航线补贴资金办理授权委托书，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拨付。

第七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执行期满后应进行航线培育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重

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研究是否延长培育周期和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诚信申请、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航空公司申请补贴的适用条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航线航班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跟踪问效，必要时可聘请具备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协助检查。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云南机场集团）负责对航空公司航班执行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承担新开加密航线航班任务的航空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合作协议，采取取消享受补贴资金资格、停拨补贴资金、追回已拨付补贴资金等措施；3 年内

不得享受云南省各项航线培育政策。

（一）不积极推进开航前各项准备工作导致未能按计划开航；

（二）航线开通后不全面履行航空运输合作协议；

（三）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

（四）新开航线扶持期及扶持期满后 3 年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停止航线运营；

（五）损害民航运输市场和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0〕2 号）同时废止。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48 号

施自应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玉英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和向群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江虹 免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唐 滢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赵乐静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段利华 免去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

马宁辉 免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2〕49 号

杨国满 免去保山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2〕50号

付云昆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
李 君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杨学智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 明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
刘鸿高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
卢 巧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2〕51号

张德华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2〕52号

余其能 免去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许 伟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单治光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华勋 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饶华俊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炼忠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红江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书生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亚林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永刚 任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22〕53号

张 勇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2〕54号

张 健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2〕55号

马作昕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若青 任昭通学院院长，免去其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22〕56号

王克强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云政任〔2022〕57号

李记臣 免去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在省监狱管理局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云政任〔2022〕58号

沈宗良 免去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